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徐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 30.0057% 增加至 30.9846%，如本次增持股份比例连同前述股份增加超过 2%，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故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确认本次增持比例连同前述股份增加比例合计不超过 2%，避免触发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规

定以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徐农先生发来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徐农先生。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农	27,471,030	11.06%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24,983,780	10.06%
David Fan（范湘龙）	17,126,340	6.89%
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01,170	2.98%
合计	76,982,320	30.98%

注：

（1）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和 David Fan（范湘龙），上述主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混沌天成 18 号”）是徐农先生本人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是徐农先生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徐农先生已与混沌天成 18 号及其管理人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徐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已对上述徐农先生新增一致行动人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2）除上表所述，徐农先生和 David Fan（范湘龙）先生通过混沌天成资管—华泰证券—混沌天成三友医疗科创板员工持股计划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488,249 股、34,613 股（四舍五入取整，包含转融通借出），合计间接持股 522,862 股，占比 0.2104%。

（3）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比例数据皆保留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2024 年 1 月 25 日，混沌天成 18 号受让公司股东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佳正”）公司股份 2,432,100 股，占比 0.9789%，上述股份为徐农先生通过上海佳正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本次转让系徐农先生将上述间接持有的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宗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上述转让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 30.0057%增加至 30.9846%，如本次增持股份比例连同前述股份增加超过 2%，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故本次增持主体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确认本次增持比例连同前述股份增加比例合计不超过 2%，避免触发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规定以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徐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